

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32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55529371

乙方：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创【美术馆】2号楼2-301房间

联系人：蔡培松

联系电话：13910558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 6 个月。

二、服务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大数据系统分析、人工监测、分析研判、人员驻场等服务。

（一）政府信息公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全市相关市级部门、16 个区和经开区政府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落实情况，采用量化指标体系、政府网站观察分析、依申请实测等方式，最终形成评估调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具体包括：

1. 形成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报告 1 份，报告不少于 3 万字，需包括整个项目的内容。

2. 对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检查，出具被评估单位年度评估调查问题清单。

3. 对被评估单位开展依申请公开申请全流程测试，发现申请中存在的问题，每年一次，包括市级部门、区政府、区级部门和街乡镇，形成依申请测试问题清单。

4. 乙方须配合甲方承担其他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二）政策服务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政策服务全流程支持，包括驻场服务、运行分析、诉求分析、政策问题梳理、满意度调查、课题研究、案例库建立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需指派 1 名具备政策数据分析能力的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2. 乙方需系统梳理全年政策服务全流程数据，深度分析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每年出具运行情况报告。

3. 乙方需系统整理技术咨询工单及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的政策服务诉求，每季度出具诉求分析报告。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实用、可借鉴的本市政策服务案例库。

5. 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政策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出具调查报告。

6. 乙方需积极承接甲方其他政策服务相关事务。

三、合作成果

1. 形成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报告 1 份，报告不少于 3 万字，需包括整个项目的内容。

2. 对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检查，出具被评估单位年度评估调查问题清单。

3. 对被评估单位开展依申请公开申请全流程测试，发现申请中存在的问题，每年一次，包括市级部门、区政府、区级部门和街乡镇，形成依申请测试问题清单。

4. 对全年政策服务全流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形成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5. 对技术咨询工单及 12345 市民热线反映的政策服务诉求进行分析，形成季度诉求分析报告。

6. 对政策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7. 建立完善、实用、可借鉴的本市政策服务案例库。

前述服务成果的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沟通相关事宜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2. 甲方组建并管理工作群，接受乙方实时报送监测预警服务相关信息。

3.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配备相关信息监测研判和分析研究人员，搭建专业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严谨性负责。

2.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及工作内容、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全部相关工作信息、资料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上述信

息、资料等内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4. 乙方在报送信息和制作报告的过程中使用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和利益的文字、图片等内容，由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如果乙方因使用第三方文字、图片等内容造成第三方权利和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人员。

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7.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合作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共计 83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90377.36 元，增值税金额：¥47422.64 元，已包含 6% 的税金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支付 418,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圆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付款信息如下：

乙 方：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7080005602730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

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合同内容、所有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使用或以本项目成果为基础公开发表论文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一、违约及合同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3.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实质性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但非因甲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4. 乙方对其服务工作流程及文字审核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能按时提交，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八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能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如经【2】次验收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7. 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8.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四、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6月30日

附件1. 安全及保密合同

安全及保密合同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 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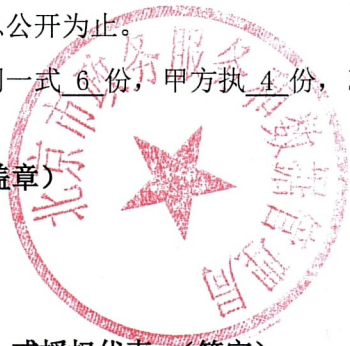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合同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合同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 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合同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合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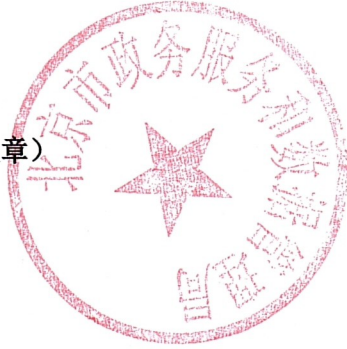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北京市政策服务和政务公开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